

世界文化叢書

A SERIES OF
THE CULTURES OF
THE WORLD

林 太／馬小鶴 譯



東方民族的思維方法

[日] 中村元 著

世界文化叢書①

東方民族的思維方法

[日] 中村元 著 林 太／馬小鶴 譯

S 淑馨出版社

世界文化叢書 1

東方民族的思維方法

作　　春：〔日〕中村元
譯　　春：林太・馬小鶴
出版者：淑馨出版社
發行人：陸又雄
編　　輯：尤淑芬
地　　址：台北市安和路 151 號 2 樓（日光大廈）
電　　話：7039867・7006285・7080290
郵　　撥：0534577～5 淑馨出版社
印　　刷：建武企業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任秀妍律師
登記證：新聞局登記證台業字第 2613 號
出　　版：1990 年（民國 79 年）6 月初版

定　　價：280 元
1991 年（民國 80 年）1 月一版二刷

本書經作者授權浙江人民出版社與淑馨出版社合作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31-037-3(套：精裝)
ISBN 957-531-072-1(第一冊：精裝)

授 權 書

本書經作者授權出版繁
體字版本發售，若有翻印者
，依法必究。

林尼

授權人： 原小鶴

1989年6月30日

《世界文化叢書》序

周谷城

今天我們立足於二十世紀，放眼世界，放眼未來，不難看出：現在世界各國彼此之間的關係，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正日益趨於緊密，各國家或各地區之間的往來日益方便，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關係日趨緊密，幾乎成了不可逆轉的必然趨勢。但要使這些關係發展得很好，甚至合乎我們的理想，則研究、考察、尋找正確方向或理想前途的工夫，為不可少。着眼於文化方面的關係，組織學者、專家研究世界文化，出版世界文化叢書，已成了我們當前的迫切要求。

研究世界文化，先定出題目，請學者進行研究，寫成專書，是可能的。學者自己先有研究計劃，甚至已有研究成果，拿出來尋找適當的題目，更是可能的。我們組稿工作的進行，大體不外這些方式。每一本書所涉的地區、時間、文化內容都不加限制，是可以的，如「世界文化史」即屬此類；估計這類著作不會很多。與此相反，每一本書所涉的地區、時間、文化內容都加以限制，也是可以的，如「歐洲中世紀的教會研究」即屬此類；估計這樣有限制的著作，一定相當多。介於這兩極端之間，有的著作只在地區、時間上有所限制，如「中國先秦文化」或「美國現代文化」即是實例。有的甚至只在地區上有限制，如「印度文化」或「拜占庭文化」即是實例。此外研究文化的方法或理論，如「文化與時間」或「多維視野中的文化理論」等都是實例。範圍這樣

無定，體例這樣不齊，只是由於世界文化從來就是不斷發展的，到今天更是日新月異，不易把範圍體例固定下來。不過，不把範圍體例固定下來，反而使學者、專家易於着筆或易於發揮各人的獨創性。

至於文化發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則不能忽視。發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是不易明確的，這就要訴諸比較研究。即使訴諸比較研究，如果只拿現在與過去比，或拿中國與外國比，充其量只能了解文化的大勢；必須進一步有具體細緻的比較，才能把方向找出來。分別舉例，如手工生產與機器生產相比，則知手工生產為落後，機器生產是進步的，於是反對落後、追求進步成了我們的方向。又如宗教迷信與科學真理相比，則知宗教迷信為落後，科學真理是進步的，於是反對這迷信、追求真理成了我們的方向。又如壓迫和剝削，是政治和經濟方面的事情；拿壓迫剝削與平等互利相比，則知前者為可恨，後者是可貴的，於是反對壓迫剝削、追求平等互利成了我們的方向。方向不能忽視，比較研究則大有助於方向的闡明。研究世界文化的學者、專家未必完全沒有涉及過比較：把研究的對象完全孤立起來，不顧上下古今，不顧前後左右，是不可能的。今天談比較，不過希望把比較的範圍擴大再擴大，使比較的對象力求具體更具體。果能如是，則研究文化的方向或追求理想的前途決不會落空。餘不多談，即以此為序。

1986年 10月6日寫於北京

《世界文化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 編：周谷城 田汝康
編 委：莊錫昌（常務） 金重遠 龐卓恒 遲 軒
 祝 明 朱威烈 顧曉鳴 顧雲深
 馬小鶴 孫志民 張憲章

目 錄

《世界文化叢書》序 周谷城	1
導 言	1
東亞諸民族的思維方法	1
「思維方法」與其他術語	3
思維方法與語言	4
思維方法與邏輯	6
思維方法與文化現象	9
在接受外來文化的方式中反映出來的思維方法	10
研究東方諸民族思維方法的順序	11
各種文化現象和東亞諸民族的思維方法	12
東方思想與文化的普遍性與特殊性	24
思維方法的差異的認識根據與實在根據	35
第一篇 印度	
第一章 序	53
第二章 普遍的自我優於個別的自我	56
語言所顯示的自我的無限擴展	56
自他連續觀	59
自我存在的自覺	62
自我和他我不二的倫理	67
第三章 對普遍性的從屬	76
語言中啟示的對普遍性的從屬	76

行爲主體的擴大	77
對行爲的普遍性規範的尊重	81
領悟真理：信仰和理性主義	86
有限的倫理體系的超越	88
有生類的意識：印度關於人的概念	95
印度人思維的保守性	99
確定規範的學問的發展	101
第四章	
與客觀自然界的疏遠	109
缺乏關於客觀自然界的秩序的觀念	109
無視自然規律的空想性	117
採取極端的傾向	123
對神話與詩的喜好	124
缺乏歷史意識	127
真理觀	129
自然科學的不發達	130
第五章	
印度人思維的內向性	139
內心反省科學的發達	139
第六章	
印度人思維的形而上學性	145
印度人思維的宗教性	145
超越現世的傾向	150
超越諸神的思維傾向	155
第七章	
寬容與和解的精神	160
第二篇 中國	
第八章	
序	171
第九章	
尚古中所體現的保守主義	174
偏重對過去事實的依戀	174
古典思維方法的繼續	176
接受佛教的影響	179
自由思想的不發達	183

學問的傳統性	185
第十章 喜好以具體形式表達的複雜多樣性	188
藝術空想的具體性	188
喜好華麗的措辭	189
中國人的訓詁癖與文辭偏好	192
第十一章 形式的齊合性	198
愛好形式的齊合性	198
外表的齊合性	202
第十二章 現實主義的傾向	206
以人間為中心的態度	206
宗教的現世傾向	208
形而上學的不發達	216
第十三章 個人主義	222
趨於利己主義的傾向	222
佛教的精神指導及其變化	225
宗教教派的不成立	229
「道」的普遍性	231
第十四章 對身分秩序的尊重	237
倫理性	237
對「性」的超然姿態	239
行爲中的形式主義	243
身份優越性的重視	244
賦予家族關係以很高價值	247
宗教對國家的抗爭及其失敗	249
民族自尊與敬重系譜	252
第十五章 折衷融合的傾向	258
存在的絕對的意義	258
承認一切異端學說	260
佛教內部的融合主義	263

折衷融合主義的中國人的性格.....	265
第三篇 日本	
第十六章 序.....	275
第十七章 對現象論的認可.....	281
對人的天性的認可.....	281
寬容精神.....	288
第十八章 強調有限的社會組織的傾向.....	309
過份強調社會關係.....	309
對家庭道德的尊重.....	311
國家至上主義的問題.....	320
帝王崇拜.....	335
第十九章 非合理主義的傾向.....	358
忽視邏輯規則的傾向.....	358
缺乏關於客觀秩序的知識.....	365
第二十章 薩滿教問題.....	370
譯後記.....	381

導 言

東亞諸民族的思維方法

我們大家屬於同一個世界的這種意識從來沒有像今天這麼強烈過。不過現在對這個顯著事實的強調本身就說明，一方面每個人都受到世界大事洶湧潮流的影響；另一方面每個人仍然深受其民族與文化的生活與思維方法的影響。

一般認為，1868年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在不到一個世紀的時間裏迅速而靈巧地接受和吸收了西方文明；這種吸收在好些方面是經過選擇並頗有裨益的。但是我們難道能夠說西方文明實際上是被全盤接受的嗎？至於去談亞洲的偉大民族，印度人與中國人的全盤西化，又有幾分意義呢？因為儘管好幾百年來他們與西方人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但是大工業與資本主義在許多方面並沒有能夠取代他們的傳統的生活方式；所以毫不奇怪，他們的文字表達方式，一些信念、禮儀舉止等等幾乎毫無輕易轉變的跡象。這些地區受過教育的階級從接觸西方思想的第一天起，就在理論上心悅誠服地把西方思想認作他們一般教養的一個組成部分。但是西方思想肯定沒有完全主宰過大多數東方人的所作所為。我們打算怎樣來解釋這種現象呢？我們不能夠貼上「文化停滯」、「落後民族」、「亞細亞不發達狀態」等等標籤之後，就簡單地對

這些現象不屑一顧，我們必須到各個民族的文化特點與傳統思維方法中去尋求答案。

長期以來就存在一股潮流，人們傾向於用一種東方與西方對峙的兩分法來思考問題，預想有兩種文化價值體系，分別貼上「西方的」與「東方的」標籤，認為它們是相互對立的。於是東方的思維方法被描述為「精神的」、「內向的」、「綜合的」和「主觀的」，而西方的思維方法則被描述為「物質的」、「外向的」、「分析的」和「客觀的」。這種認為東、西方文化的各個方面互相對立的解釋由於過分簡單化而被人們拋棄了；「東方」和「西方」文化都是五花八門的，兩類文化都是極端複雜的。如果我們探究一下這些詞指的是什麼，我們就會震驚地發現，實際上每個觀念都是複合而成的，都包括一系列較小的概念。舉例來說，希臘文明與希伯來文明都是西方文明的歷史性的組成部分，但相互之間大相逕庭。而且由這些文明複合而成的西方文明又可分為古代，中世紀與近、現代，每個時代各有其自身的特點；此外，在近現代西方文明的範疇裏，國與國之間又各有不同的特點。因此，如果我們不能充分把握這些不同特點，我們就不可能準確地概括西方人的思維方法。

東方諸民族^①的情況也是如此，我們首先必須說明每一種不同文化的各具特點的思維方法。如果我們輕率去作出關於整個東方民族的任何結論，那麼這些結論只能作為對這些資料進行比較研究時的嘗試性假設。在進行這些奠定基礎的方案研究之前就得出來的一般性的結論必然是草率與武斷的。因此，為了論述東方人的思維方法，首先就必須分別研究每一個民族的思維方法。但是，從是否切實可行的角度看，我們這一次不可能研究所有的東方民族的思維方法。我打算集中研究印度人、漢人、藏人與日本人。我的理由是，只有在這四個民族中存在過對傳統佛教邏輯學

的研究，儘管並不是完美無缺地存在過這種研究，這種研究起先是從印度傳到其他三個地區的，後來在每個地區中都獨立地發展起來了。我相信東方的其他各個民族總歸與這四大民族中的某一個具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思維方法。具體說來，我們可以認為錫蘭、緬甸、泰國以及西印度支那（柬埔寨和老撾）類似印度。中亞與蒙古類似 1949 年前的西藏。滿洲人、朝鮮人和東印度支那人（越南人）類似漢人。因此，研究了這四個民族的思維方法，實際上也就是研究了東方最有影響的民族。只有在進行了這樣的研究之後，才有可能得出關於東方人的思維方法的一般性結論。

「思維方法」與其他術語

為了準備闡明上述的那些問題，我將首先說明一下幾個在本書中出現的有關概念。

(1)「邏輯規則」（從前稱為「思想法則」）是邏輯學家們所提出來的那些明確表達的正式規則。當這些規則得到闡明時，這些規則通常宣稱可以一無例外地得出正確的結果，那就是，從真實的假定中只會導出真實的結論。傳統的邏輯學特別重視同一律、矛盾律與排中律；別的體系則提出了一些其他的規則。邏輯規則並不意味着描述人們如何思維。本書並非一本邏輯學的著作，並不從一種邏輯學的和形式的觀點來研究思維。當然，某個民族在某些時代曾經接受、組織和傳布過邏輯體系和邏輯規則，這是歷史事實，我們可以從這種事實以及其他事實中得出關於人們如何思維的一些結論。只有從這個意義上，本書才涉及把邏輯規則和邏輯學體系看作深沉思考的文化產物。

(2)從任何個人的思維中都能夠揭示出他所屬的文化的思維習慣的一些特點，「思維方法」就是指這種個人的思維。這兒所說

的「思維方法」特別指涉及具體的經驗性問題的思維方法，在許多情況下也涉及價值判斷，涉及倫理、宗教、美學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的人類所關心的事物的價值問題。當一個人進行思維時，他自己不一定意識到任何思維方法。但是，當一個人傳遞其思想時，他的思維方法事實上是由他所屬的文化的習慣與態度所制約的。我在本書的書名中使用了「思維方法」這個短語以標明我們研究的主題。

一個社會或一個群體的全體成員在涉及某些邏輯問題或其他專門的問題時，是可能用同一種方法進行思維的。但是構成這同一個民族的那些個人在涉及日常經驗的非正規的或非專門性的問題時，就不一定用同一種方法進行思維了，因此我們只能指出有關民族的思維的普遍傾向。因為每一個人都可以用一種稍有差異的方法去進行思維，所以我們這本著作只能涉及每個民族的一些主要傾向。

(3)任何一位思想家遵循一種或數種上文所說的「思維方法」都可以發展出一種首尾一貫的、有自我意識的思想體系。我們把這種體系及其傳統稱為「思想體系」。例如，任何結構完美、首尾一貫的神學體系或哲學體系就是一種「思想體系」。只有當這種思想體係影響了或反映了遠東各國大多數人的思維方法時，我們才涉及這些思想體系。

思維方法與語言

我們在研究一個民族的思維方法時，可以在他們的語言中找到一種最初的線索。語言是一個民族的文化生活的基礎；語言對一個民族來說是如此不可或缺，以致於每當某種特定的語言體系開始存在時，我們就可以說一個民族開始存在了。一種共同的語

言與文化的出現就是一個民族存在的標誌。雖然全人類都要使用語言，但是全人類却從來沒有共同採用過一種人人都用的語言，因此從來沒有存在過一個全世界只講一種語言的人類共同體。有幾種世界性語言已經被設計出來了，而且有些實際上已經開始用於國際交往。有些人面臨着許多種不同語言雜亂並存的實際情況，希望克服這種混亂狀態，只有他們才使用這些世界性語言。實話實說，這些語言從某種意義上來講還只是一些專門的人工製品。

在人們的深層意識裏，語言表達的形式就成了在心理上用一套固定的結構來安排思維活動的形式，成了使思維活動得出結論的形式。因此使某種語言發揮效用的特殊形式，特別是那種語言的語法，尤其是其句法，往往表現了使用這種語言的民族的比較有意識的思維方法，至於講到解釋這樣的思維方法，語法之類就更有用了。

哲學觀念或傳統思想與語言相對應嗎？

有一段時間在西方學術界對於語言形式與思維方法的關係問題進行了許多探討。許多學者^②相信，在這兩者之間存在着某種並行的發展和相互的對應。但是，其他有些學者^③或是完全否認這種並行的發展和相互的對應，或是聲稱這種關係並不重要。近來，特別在美國，已經把基於信息交流的活動與語言之間的關係作為最重要的哲學問題之一來加以討論。

我完全承認在語言形式與思維方法的相互關係問題上存在着多種理論，但是在本書中我採用了一種比較公認的假說，即在這兩者之間存在着相互對應或並行發展的密切關係——廣義的語言是用聲音、文字或姿勢來表達思維活動所產生的概念。

如果在思維與語言活動之間確實存在着一種這麼密切的關係，那麼我們把語言表述形式作為研究思維形式與方法的關鍵去加以探索，就不僅是完全值得的，而且實際上是非常必要的。

有些學者已經進行了一些研究，試圖把各種語言在語法結構方面的差異作為一個關鍵，去弄清楚使用這些語言的民族在思維方法方面的差異。例如，威廉·馮·洪堡認為，我們可以先研究語法結構的某種特定形式在各種語言中是如何處理的，它具有一種什麼樣的語法地位，它與其他的語法形式之間有一種什麼樣的關係，然後通過對這些問題的研究去弄清楚不同語言在結構上的差異。他曾經調查研究過雙數④，作為這種研究的一個例證。他就是打算以這種方法作為一把鑰匙，去着手研究一個民族的思維形式的問題。漢學家格拉內也說過，「正如語言研究使我們能夠對於用語言表述的思維的結構進行分析，對思維的主導法則的分析也同樣能夠驗證我們對於作為思維表述手段的語言的分析。」⑤他採取了這一立場，努力把對漢語的分析研究作為一個關鍵，把漢人的思維方法作為一個整體加以解釋。

在本書中我的目標是對最重要的東方諸民族進行一次範圍廣泛的調查研究，對每一個民族都按照一種類似的程序進行一番分析⑥。我研究每一個民族所採用的程序是：首先研究他們表述判斷與推理的形式，作為研究他們的思維方法的最初線索，然後分析與之有關的各種文化現象，以努力闡明這些思維方法。但是為了便於比較，我特別注意研究佛教，因為佛教是東方主要民族所共有的一種文化現象。

思維方法與邏輯

雖然語言表述的形式引起了許多不同的問題，但是因為我們關心的是思維方法，所以我們主要着重研究判斷與推理的各種形式，這樣做比較適當。判斷與推理是表達思維活動的基本形式。判斷與推理有哪些形式，這些形式應該怎樣分類，諸如此類的問